本公司的企業投資者

企業配售

本公司與九名企業投資者(「企業投資者」)訂立企業投資者協議,該等企業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31.80 億港元的本公司 H 股。假設發售價為5.41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企業投資者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587,793,000股,約(i)佔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在外流通股份的3.6%(並無計入根據A股發售而發行的股份),(ii)佔於A股發售和全球發售後在外流通股份的2.8%(已計入根據A股發售而發行的4,675,000,000股A股),及(iii)佔發售股份的17.7%,於以上三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本公司的企業投資者

以下為本公司的企業投資者簡介:

-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將按發售價認購可以 3 億港 元購買的數目的發售股份(已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5.41港元(即 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55,452,000 股H股,約(i)佔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在外流通股份的 0.3%(並無計入根據A股發售而發行的 股份),(ii)佔於A股發售和全球發售後在外流通股份的 0.3%(已計入根據A股發售而發行 的 4,675,000,000 股 A 股) ,及(iii)佔發售股份的 1.7%。於以上三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售 權並無獲行使。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為資產管理合營企業,由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擁有)與Franklin Templet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Franklin Templeton下屬單位)共同在香港設立。
-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GIC」)將按發售價認購可以 3 億港元購買的數目的發售股份 (已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5.41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GIC 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55,452,000 股 H 股,約(i)佔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在外流通股份的 0.3% (並無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發行的股份),(ii)佔於 A 股發售和全球發售後在外流通股份的 0.3% (已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發行的 4,675,000,000 股 A 股),及(iii)佔發售股份的 1.7%。於以上三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GIC 為於 1981 年成立的環球投資管理公司,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 GIC 在全球各地投資於股票、定息產品、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基金。
- Grahamstowe Investments Limited(「Grahamstowe」)將按發售價認購可以 3 億港元購買的數目的發售股份(已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5.41 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Grahamstowe 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55,452,000 股 H 股,約(i)佔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在外流通股份的 0.3%(並無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發行的股份),(ii)佔於 A 股發售和全球發售後在外流通股份的 0.3%(已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發行的4.675,000,000 股 A 股),及(iii)佔發售股份的 1.7%。於以上三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的企業投資者

並無獲行使。 Grahamstowe 為一間由 Luff Deer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而 Luff Deer Group Limited 則由 Leslie Lee Alexander 先生全資擁有。 Leslie Lee Alexander 先生為美國職業籃球聯盟球隊之一休斯敦火箭隊的擁有人。

- Honeybush Limited 將按發售價認購可以 3 億港元購買的數目的發售股份(已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5.41 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Honeybush Limited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55,452,000 股 H 股,約(i)佔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在外流通股份的 0.3%(並無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發行的股份),(ii)佔於 A 股發售和全球發售後在外流通股份的 0.3%(已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發行的 4,675,000,000 股 A 股),及(iii)佔發售股份的 1.7%。於以上三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Honeybush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郭鶴年先生及多家公司的受託人。該等公司均為郭鶴年先生及/或與其相聯的權益所擁有及/或控制的公司。
- Andalee Investments Limited(「Andalee」)將按發售價認購可以 3 億港元購買的數目的發售股份(已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5.41 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Andalee 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55,452,000 股 H 股,約(i)佔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在外流通股份的 0.3%(並無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發行的股份),(ii)佔於 A 股發售和全球發售後在外流通股份的 0.3%(已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發行的 4,675,000,000 股 A 股),及(iii)佔發售股份的 1.7%。於以上三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Andalee 為Rup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Rupert」)的全資子公司,Rupert 由郭氏家族權益最終擁有。郭氏家族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Rupert 已訂立企業投資者協議,作為 Andalee 的投資者母公司。
- Fenbourne Investments Limited (「Fenbourne」) 將接發售價認購可以 3 億港元購買的數目的發售股份(已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5.41 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Fenbourne 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55,452,000 股 H 股,約(i)佔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在外流通股份的 0.3%(並無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發行的股份),(ii)佔於 A 股發售和全球發售後在外流通股份的 0.3%(已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發行的投份),(ii)佔於 A 及 (iii)佔發售股份的 1.7%。於以上三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Fenbourn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光正先生最終控制。
- Kesco Investment Limited (「Kesco」) 將按發售價認購可以 3 億港元購買的數目的發售股份 (已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5.41 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Kesco 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55,452,000 股 H 股 , 約(i)佔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在外流通股份的 0.3% (並無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發行的股份),(ii)佔於 A 股發售和全球發售後在外流通股份的 0.3% (已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發行的 4,675,000,000 股 A 股),及

本公司的企業投資者

(iii)佔發售股份的1.7%。於以上三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Kesco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 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而 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 全資擁有,李兆基博士為 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 的主要股東。

-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及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統稱為「OZ Group」) 將按發售價認購可以 3 億港元購買的數目的發售股份(已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5.41 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OZ Group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55,452,000 股 H 股,約(i)佔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在外流通股份的 0.3%(並無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發行的股份),(ii)佔於 A 股發售和全球發售後在外流通股份的 0.3%(已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發行的 4,675,000,000 股 A 股),及(iii)佔發售股份的 1.7%。於以上三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OZ Management LP是一家國際機構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為 OZ Group 的投資經理。
-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Best」)將按發售價認購可以 7.8 億港元購買的數目的發售股份(已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5.41 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Best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144,177,000 股 H 股,約(i)佔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在外流通股份的 0.9%(並無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發行的股份),(ii)佔於 A 股發售和全球發售後在外流通股份的 0.7%(已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發行的 4,675,000,000 股 A 股),及(iii)佔發售股份的 4.3%。於以上三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Best 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全資擁有。中投公司成立於2007年,為一家全球投資管理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主要國內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以及對傳統資本市場產品和另類資產的海外投資。

各企業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各企業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非根據上述企業投資者協議,否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中任何發售股份。倘如「承銷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企業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的任何影響。

各企業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企業投資者協議認購的H股股份,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者。